**《红谷滩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域金融中心**

**核心承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通过进一步引进集聚各类金融要素和资源，不断优化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力打造区域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特制定《红谷滩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域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红谷滩金融商务区经过近十年的稳健发展，汇集了全省80%以上的法人金融机构和省级区域性总部，构建了全牌照、多层次的区域金融服务体系，已成为江西金融业发展的主要阵地和全省唯一的金融中心。为加快建设红谷滩全省金融商务区升级版，根据《江西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赣金发〔2021〕2号）、《南昌市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23年3月30日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印发出台《红谷滩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域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近期因我区政策、社会及经济发展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正在对该政策进行修订。

二、主要考虑

《征求意见稿》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保持原有框架和奖补力度基本不变，主要针对原有的涉税条款进行修订，并对部分不够清晰、不够全面的条款进行优化。《征求意见稿》参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金融商务区建设的优惠政策的通知>进行相关修改的批复》(洪府厅字〔2016〕208号)，依据金融机构及企业的规模体量、净利润与区级财政贡献等进行奖励补贴。

三、政策解读

《征求意见稿》共九章三十三条，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奖励存量金融机构和企业。**对存量金融机构设置发展奖励及高管购房补贴，进一步提高区内存量金融机构政策获得感。**二是大力引进集聚各类金融要素和资源。**《征求意见稿》将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一级以下分支机构、基金、国内外高端金融中介、供应链金融企业等纳入奖励对象范围，不断优化金融服务生态体系。**三是支持金融创新发展。**《征求意见稿》鼓励高水平研究力量为红谷滩构建区域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提供智力支持，通过发布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等形式，针对我区金融产业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如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企业上市、基金产业园、数字金融创新园建设等寻求破题之法。**四是转变传统招商思维，鼓励以商招商。**《征求意见稿》对积极提供有效招商线索，为红谷滩区招引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及优质企业等作出重大贡献、发挥关键作用的金融机构、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按新招引金融机构或企业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或第一个统计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3%给予奖励。